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21-2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  
环境状况

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对  
环境领域内的重大挑战而做出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环境紧急情况的应对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环境署理事会下列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理事会关于冲突后环境评估问题的第 22/1 号决定第四部分；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问题的第 22/1 号决定第五部分；以及关于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问题的第 22/8 号决定。本报告的内容共分三章，其中每一章分别详细介绍秘书处在贯彻执行上述各项决定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 UNEP/GC.23/1。

## 引言

1. 环境署的冲突后评估事务处自其于 2001 年设立以来分别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利比里亚、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了冲突后评估活动。环境署亦作为在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和苏丹的环境问题联络单位参与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发起的相关进程。环境署还针对源自 1991 年海湾战争的各种环境索赔要求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咨询及信息管理服务。以下概要介绍了在其中每项业务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环境署所有冲突后活动均系由外部资金提供经费。此方面的主要捐助方如下：欧洲委员会、以及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诸国政府。此外还从芬兰、希腊、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了额外的实物捐助。

3. 根据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执行主任编制了标题为“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的案头研究”的报告。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第 22/1 号决定第四部分。本报告介绍了自该项决定获得通过以来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本报告还介绍了环境署及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依照关于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问题的第 22/8 号决定采取的各项相关措施。环境署继续在提高意识、开展能力建设、以及评估各种灾害、特别是那些对环境具有重大不利后果的灾害的环境影响诸方面开展活动，因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日趋深入地认识到此项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继续针对各种环境紧急情况开展支援活动，并努力为联合国全系统在这一领域内的通力协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 一. 第 22/1 号决定第四部分：冲突后的环境评估

5. 冲突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因此得当的环境管理对于重建努力、以及对于长期的和平与稳定十分紧要。为实现这一目标，于 2001 年间设立了冲突后评估事务处，负责对冲突后的环境问题进行战略性评估。通过这些评估确定人类健康和生活的迫在眉睫的风险，并就清除作业、可持续的资源使用、以及如何增强环境体制管理工作等方面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 A. 阿富汗

6. 冲突后评估事务处与阿富汗灌溉、水资源和环境部合作，于 2002 年间在阿富汗进行了一次冲突后环境评估。标题为“阿富汗：冲突后环境评估”的最后报告已于 2003 年 1 月间发表。自该报告发表之后，该国环境部请环境署帮助它制定一项为期两年半的综合能力和体制建设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具备执行该部环境任务的必要技术能力的、独立行事的环境局。将通过该方案培训至少 45 名对等工作人员、根据具体需要向该部提供技术协助、并为该环境局

配备基本的办公和实地活动设备。该方案将由冲突后评估事务处与环境署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自然保护中心、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合作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制定完毕。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冲突后评估事务处于 2001 年间发表了关于科索沃的乏铀问题的首期报告；随后于 2002 年间发表了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乏铀问题的第二期报告。环境署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乏铀问题进行了第三期研究，以便确定在 1994 和 1995 年冲突期间使用了铀七年之后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和对人类健康构成的潜在风险。标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乏铀问题”的最后报告已于 2003 年 3 月间发表。从总体情况看，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调查结果与环境署相前就乏铀问题取得的研究结果相吻合。然而，该报告还提出了关于乏铀在环境中的存在情况的四项新的重大调查结果。该报告所提出的建议涵盖下列诸方面：从地面收集渗透的乏铀、调查受污地点、得当处理和处置含有乏铀的材料、对所使用的相关建筑物和其他场所进行脱污处理、保持乏铀地点的记录、以及对所有健康方面的索赔要求进行调查。作为一项后续活动，环境署于 2003 年 10 月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脱污从业人员举办了一期旨在提高对乏铀问题的认识的培训，并编制了一份关于乏铀所构成的潜在风险的信息简册。

## **C. 海地**

8. 2004 年 5 月间，联合国发展集团与世界银行联合对海地进行了一次工作访问，旨在对海地政府的需求情况进行一项评估。冲突后评估事务处及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人员参与了该工作访问团的具体活动。在工作访问期间共设立了 13 个专题工作小组，其中包括一个环境问题工作小组。环境署协助该环境问题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并向诸如负责处理基础设施、能源和农业的其他工作小组提供投入。由环境工作小组起草的一份环境状况报告已提交工作访问团的指导委员会。

## **D. 伊拉克**

9. 2003 年间，冲突后评估事务处针对伊拉克的环境状况进行了一项案头专项研究，并安排举办了 6 次环境问题圆桌会议，以协调各关键利益相关者所开展的活动。环境署应邀在发展集团针对伊拉克进行的需求情况评估的范畴内担任了跨部门环境问题牵头机构。环境署还对该项需求情况评估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同时亦协助起草了联合国援助伊拉克战略的环境篇。根据于 2003 年及 2004 年初与伊拉克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的一系列磋商，环境署明确提出了拟由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伊拉克信托基金供资的三个项目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通过以下各项活动增强伊拉克的环境体制管理：开展环境评估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对伊拉克的沼泽地实行环境管理；以及对伊拉克的乏铀情况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前两个项目已获准由发展集团信托基金于 2004 年夏季予以供资。

## E. 利比里亚

10. 继 2003 年 8 月间在加纳的阿克拉签署了和平协定之后，发展集团和世界银行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对利比里亚进行了一次涵盖 13 个重点部门的需求情况联合评估。冲突后评估事务处担任了该次评估工作的跨部门环境问题联络单位，并作为其投入为之提供了一份文件，其中概述了需予处理的各项关键性环境问题。作为对其参与的补充，冲突后评估事务处还发表了“关于利比里亚环境问题的专项案头研究”——该项研究的结果业已在 2004 年 2 月 5—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国际重建问题捐助方会议上发表。根据该项案头研究的调查结果，环境署于 2004 年 4 月间从利比里亚国家过渡政府收到了请环境署在环境政策、法律和评估诸领域内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的正式要求。根据此项要求，环境署已开始着手拟定一项关于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技术咨询和基本设备的提供等综合手段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增强利比里亚的环境体制管理的提议。作为对该方案的一项投入，环境署与设于利比里亚的联合国工作团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于 2004 年 7 月间在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举办了一次为期二天的环境问题研讨会。目前正在着手为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调集相应的资金。

## F. 塞尔维亚和黑山

11. 继于 1999 年发表了标题为“科索沃冲突——对环境和人类住区造成的后果”的冲突后评估事务处报告后，环境署建议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现今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清理环境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建议特别需要在博尔、克拉耶瓦茨、诺维塞得和潘塞窝四个“热点”紧迫地采取环境清扫活动。2000 年间，环境署在其发表的一份可行性研究中详尽阐述了在这四个地点开展清理活动的 27 项技术项目提议，所涉总金额为 2,000 万美元。环境署于 2001 和 2002 年间成功地筹措到了这些资金，用于实施那些最高优先补救项目中的 16 个项目。此外，还为该项可行性研究专项方案中的另外 6 个项目提供了双边支持。所有这些项目都改善了该国的环境状况，并大幅减少了对人类健康和生活构成的风险。在整个环境清理方案中，体制增强和能力建设活动一直是其中的一项主题。环境署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的冲突后活动于 2003 年 12 月间结束。标题为“从冲突转向可持续和发展：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环境评估和清理活动的情况”的最后报告于 2004 年 5 月间发表，其中详细介绍了这些环境清理活动在技术上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 G. 苏丹

12. 联合国一直在密切监测关于达富尔危机的谈判进展情况、以及在苏丹进行的北方-南方之间的和平谈判。目前已发起了一个由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共同主导的联合工作访问团，旨在对苏丹今后两年的重建工作和过渡恢复方面的需求进行一项评估。冲突后评估事务处担任了这一工作团的跨部门环境问题联络单位。预计工作团的最后报告将于 2005 年初编制完毕。

## H. 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支持

13.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为一个为期两年的时期内一直寻求由冲突后评估事务处协助它处理各项环境索赔要求（亦称为 F4 类索赔）。环境署按照所商定的协助条款，共编制和管理了与 69 个监测和评估项目有关的环境数据，并根据具体的需要提供了技术咨询。此外，环境署还针对正在由索赔国家进行的环境研究编制了 8 份审查报告、向负责就环境索赔要求作出决定的赔偿委员小组作出了 5 项情况陈述、并安排举办了旨在促进与所有索赔国家相互交流和沟通的各次会议，以协助它们编制和转交其数据，同时便利赔偿委员小组及其有关专家获取这些资料和数据。预计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这一进程将于 2004 年 12 月底之际结束。环境署于征得各索赔国家的同意后正在参与向该小组提供关于如何把相关的研究结果提供给所涉区域的更多读者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二. 第 22/1 号决定第五部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14. 继理事会第 22/1 号决定第五部分获得通过之后，冲突后评估事务处召集了一个关于环境问题的三方技术会议，讨论如何贯彻执行该项决定，其中包括列于上述环境署专项案头研究中的各项相关建议。该次会议讨论了拟由环境署在 8 项共同商定的优先案头研究建议中如何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其后，冲突后评估事务处为巴勒斯坦官员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所涵盖的事项包括：交流与环境、废水和空气污染的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环境政策制定和环境实验室分析。

## 三. 第 22/8 号决定：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

### A. 环境紧急情况的应对

15. 环境署/人道协调厅的联合环境事务处是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一项独特协作安排设立的；该环境事务处迄今已运作了 10 年。环境署/人道协调厅环境事务处负责确保联合国得以针对那些遇到可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紧急应对措施。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使环境署得以把其在环境事务方面的专门知识与人道协调厅的基本任务规定及其对自然灾害的总体人道应对活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16. 在贯彻执行第 22/8 号决定过程中，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以下国家的政府在遇到环境紧急情况时争取国际援助的请求作出了反应：摩洛哥、巴基斯坦、塞舌尔、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

17. 实践再度证明，联合国灾害评估与协调机制所提供的协助是针对具有严重环境后果的环境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作出救灾反应的重要手段。联合国灾害评估与协调机制是一队随时待命出发的救灾专业人员；由各成员国政府、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计划署及诸如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世界卫生组织等负责运作人道主义事务活动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共同予以提名和提供

经费。灾害评估与协调机制由人道协调厅负责管理。根据某一受到灾害侵袭的国家的请求，该机制可在数小时之内安排和部署评估与协调机制的工作队前往灾害现场，对优先需要进行迅捷评估和向所涉国家的主管部门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持，并可在现场协调国际救灾活动。灾害评估与协调工作队随时待命出发，赶赴世界上任何地点开展救灾工作。

18. 2003年1月间，环境署和人道协调厅对发生在科索沃的锡特尼察河和伊巴尔河河系的苯酚溢漏事件的国际援助请求作出了回应。评估工作团确定了造成该次污染的根源和某些来源，并为如何清除污染提出了建议。

19. 2003年3月间，环境署和人道协调厅应塞舌尔政府的请求在该国于2002年9月间遭受热带风暴侵袭和破坏之后，对之进行了一次生物多样性和灾害管理评估工作访问。该工作访问团提出了旨在改进塞舌尔的国家灾害管理能力和保护其生物多样性的建议。作为该项评估工作的后续行动，又于2004年3月间为塞舌尔制订了一项国家风险和灾害管理战略。

20. 于2004年4月间在摩洛哥和拉巴特以外30公里处发生了一次石油外溢事件。环境署和人道协调厅于接获摩洛哥主管部门的援助请求后迅速作出了反应，很快部署了一个评估工作组，负责查明造成该次外溢事件的根源，并对其所涉人道和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随后向摩洛哥主管部门提供了旨在防止此种意外事故再度发生的建议。

21. 应巴基斯坦政府于2003年2月间提出的一项请求，环境署针对下列事项向巴基斯坦提供了协助：一次石油外溢事件产生的环境影响、旨在缓解因这一事件造成的破坏的措施、以及今后为防止、防范和应对环境紧急情况而需要采取的措施。作为此项协助工作的后续行动，环境署与国际海事组织携手编制了一份自然资源破坏评估报告和恢复工作手册。该手册已成为在发生石油外溢灾害的情况下对自然资源进行评估和设法予以恢复方面的一个重要工具。

22. 此外，环境署还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于2003年10月28—11月7日对暂被安排在该国西部地区的难民对所涉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一项评估，评估涵盖范围包括：森林、水和土地资源、以及难民营中的废物管理问题。

23. 继2003年5月在肯尼亚发生了特大洪灾之后，环境署于2003年12月间对肯尼亚应对极端气候情况的能力进行了一项评估；评估重点是防范和应对洪灾的环境影响的现行灾害管理方案和针对洪水灾害事件的早期报警系统。

24. 目前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各种自然灾害对人类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不断加剧，而各种技术所导致的灾害的影响也在进一步扩大。气候变化、不可持续的发展运作方式，诸如砍伐森林、贫困和不加控制的城市化等，无疑助长了这些趋势。为此，环境署继续努力增强其处理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主要手段和方法是加强由那些负责支持开展各种应对活动的环境和灾害事务专家组成的全球性网络。环境紧急情况应对伙伴关系机制通过实行各种切

实可行的举措，增强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环境紧急情况利益相关者之间开展协助和交流信息，以此支持为应对环境紧急情况而做出的上述努力。

## B. 环境紧急情况应对伙伴关系机制

25. 环境紧急情况应对伙伴关系机制系由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环境署在 2002 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正式发起，其目标是努力减少发生环境紧急情况的频度和严重程度。这是一个全球性机制，用于增强国际协作与合作，对环境紧急情况实行更好的管理，其中包括便利协作项目的实施、促进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及发展和共享知识和资源。一系列广泛的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都为这一伙伴关系机制提供了支持。这一机制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并已于 2004 年间推出了若干十分成功的举措。

26. 2004 年 7 月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对该国进行一次涉及与该国新近发生的火车灾难的工作访问团。在该工作团发表了“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报告之后，该国亦加入了这一伙伴关系机制。此次工作访问旨在设法减少今后发生类似紧急情况的风险，并学习借鉴和传播从过去的事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27. 环境紧急情况应对伙伴机制秘书处，协同工业意外事故越境影响公约秘书处(系由联合国欧洲委员会主办)及欧洲委员会，精简和简化了获得环境紧急情况协助的申请程序，并为此制定了统一的申请格式。预计将以此为主线开展进一步的活动。

28. 由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主办的环境紧急情况应对伙伴关系机制在 2004 年在纽约举办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展示会上开展了各种外联活动，并在于 2004 年 3 月间在罗马举办的国际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论坛上散发了各种信息和资料。此外，目前正在推出一份伙伴关系简讯季刊，用以推动在各合作伙伴之间交流信息和进行沟通，并通过举办一系列会议和开展外联活动促进新的合作伙伴参与其间。同时还正式建立了一个在全球范围内防止、防范和应对各种灾害的信息交流网站([www.humanitarianinfo.org/eep](http://www.humanitarianinfo.org/eep))。

## C. 能力建设和培训

29. 环境署依照第 22/8 号决定继续为改进为把环保内容纳入人道协调厅的紧急情况总体管理框架之内而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4 年 5 月、10 月和 11 月编制和提供了由联合国救灾协调方案举办的入门课程的环境紧急情况培训构成部分、以及为救灾协调方案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在巴拿马举办的复习课程提供了环保内容。这一环保培训内容旨在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方案名册上的一般救灾管理人员对环保事务的认识和知识。该入门课程为期两周，旨在使参加者为能在灾害发生后在现场发挥作用做好准备。

30. 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与瑞典救援署协作，于 2003 年 9 月和 2004 年间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环境灾害救援活动的课程，为 60 名救灾管理人员提供了救灾培训。该次培训课程增加了受训者在对环境紧急情况应对方面的知

识、应变能力和经验(通过开展模拟演习活动)。2004 年间,两位来自发展中国家(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的学员首次参与了此种培训课程。

31. 多年来,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手段,其中包括订立国家环境应急计划的准则、以及在发生化学品意外事故之后进行环境评估的准则。2003 和 2004 年间,该处为由伦敦大学的本费尔德危害研究中心编制进行迅捷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提供了专门知识投入和资助。现已完成了这些准则的编制并对之进行了实地测试;该联合环境处目前正在着手探讨其今后的用途,例如,将之用于评估各种自然灾害的不利环境影响等。这些准则可从联合环境事务处的网页(<http://ochaonline.un.org/ochaunep>)中读取。这些准则为那些并不一定在环境问题上拥有丰富背景知识的救灾人员提供了实用的指南工具,使他们得以对某一灾害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迅捷的评估。

32. 2004 年 6 月间,环境紧急情况应对伙伴关系机制在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大学及全球火灾监测中心的支持下,在南非的内斯普鲁特举办了一期荒地火灾管理高级培训课程。该次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南部非洲开发公司所涉区域,培训重点为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如何减少因人为活动和大自然的生息规律而导致的森林、草地和非洲草原火灾的风险和脆弱程度。来自 12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参与了这一课程,并于培训结束时发表了《内斯普鲁特荒地火灾管理宣言》。

33. 2004 年 5 月间,环境署编制了非洲从事防灾和减少环境风险的相关机构的简介。这些简介旨在增强信息交流和协调该区域的灾害管理工作。

34. 环境署还继续编制和出版以各类具体灾害为重点的简讯。于 2003 年初发表了第一期环境紧急情况应对通报,传播信息和教育各社区了解灾害管理周期所涉环境层面,并着重介绍环境署在环境紧急情况应对领域内所做的贡献。于 2004 年 3 月间广为散发和登入了万维网网页的第二期简讯重点通报了近来发生干旱灾害的濒度和严重程度不断加剧的情况。第三期简讯的重点是洪灾问题,目前正在编制之中。

35. 环境署、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以及国际发展管理局下属的气候预测和应用中心于 2004 年 3 月间出版了一份关于环境与洪灾管理的联合出版物,其主要对象为在校就读的少年儿童,旨在提高他们的意识和促进他们了解造成洪灾的根源及其对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

36. 此外,环境署还与减灾战略开展了一系列联合活动,以增强防灾能力和促进从区域角度从事减灾和救灾工作。环境署、减灾战略非洲区域办事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秘书处、以及非洲联盟共同于 2003 年 6 月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办了一个关于减灾管理工作的协商会议,以期制定一项在非洲减少灾害的区域方案。其后,又于 2003 年 7 月 28—30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办了一个环境灾害问题的非洲区域讲习班,旨在促进在非洲减灾和在从事环境紧急情况管理工作的专家之间提高意识和促进他们开展互动式对话。另外于 2004 年 2 月间在莱索托举办了一个针对南部非洲的某些国家(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的国家立法和环境灾害问题研究机构的讲习班,其重点是在南

部非洲防止灾害发生和减少风险。该次讲习班提高了各参与国对环境退化、灾害风险和脆弱性之间的相互关联的了解，并着重强调需要在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应对和缓解、以及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灾害风险减少诸方面订立适宜的法律规章和建立相应的体制。

#### **D. 环境紧急情况问题咨询小组**

37. 继第 22/8 号决定获得通过后，环境紧急情况咨询小组<sup>1</sup>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五次会议。共有来自 27 个国家的近 10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此外，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工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该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所开展的工作，并为确定今后的活动领域提供指导。

38. 咨询小组确认联合环境处在推动和协调为环境紧急情况应对工作提供国际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咨询小组还强调，联合环境事务处愿意更好地把防范和应对活动综合在一起。此外，救灾协调方案在紧急情况应对、以及在把环境层面综合纳入人道协调厅对自然灾害实行全面管理的框架之内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咨询小组还对环境署与人道协调厅继续在为遇到环境紧急情况的国家调集国际援助方面开展富有成效的相互协作表示满意和支持。咨询小组还回顾了 2004 和 2005 年的三项主要目标：即继续在发生环境紧急情况时协调和调集救援工作；进一步把环境层面综合纳入人道协调厅的紧急情况全面管理框架；以及开展相应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39. 环境紧急情况应对咨询小组的第五次会议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因为它首次囊括了一个为期一天的咨询小组与环境署的基层提高意识和防范紧急情况方案的联席会议。基层紧急情况预防方案是最早在环境紧急情况应对方面开展工作的环境署方案，其工作重点是努力预防有害影响，而不是在紧急情况发生后加以应对—实践已证明了此项方案所具有的价值，而且人们广泛将之视为环境署的一项高度成功的活动；它也是这一主题的专门知识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在从事紧急情况应对运作过程中广泛使用该项方案。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则与基层紧急情况防范方案共同分享涉及各种工业和技术方面的意外事故的应对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 **E. 国家联络点**

40. 针对环境紧急情况应对咨询小组第五次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对其国家联络点的现有网络进行了分析，并确定了加以进一步改进的领域。环境联合处随后拟定了一些旨在扩大该网络所涵盖的国家数目的提议，充分利用相关的现有网络、以及改进与各国联络点及其相互之间进行交流和沟通的渠道。

---

<sup>1</sup> 于 1994 年作为一个根据各国政府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政府协商机制于 1994 年设立。

## F. 备用协定

41. 为增加可派遣的救灾协调方案工作团数目和环境专家的人数，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事务处拟定了拟列入捐助国和/或捐助组织与人道协调厅之间的所谓备用协定内的环境专家职责规定。

## G. 对战略框架的审查

42. 上述各项活动均系在环境署的环境紧急情况预防、防范、评估、缓解和应对的战略框架内开展。此外，按照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环境署还订立了一个对这一战略框架进行审查的程序。该程序包括把战略框架发送给环境紧急情况应对咨询小组各成员进行审查。随后在此基础上召集咨询小组的会议，以便对在独立审查基础上提供的各项投入进行整理汇编。其后将把经过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发送各国政府评议。各国政府所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均将纳入经过修订的草案，以便最后完成其定稿。经过修订的文件预计将再度注重侧重行动的议程，从而使之不仅以环境署为对象，而且亦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其主要的实施动力。

## H. 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

43. 为数众多的难民营和流动难民继续困扰着非洲许多国家。此种情况对包括土地、水、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环境资源构成了重大威胁，同时也在经济发展、安全和社会服务诸方面向这些国家提出了挑战。这些挑战又因非洲国家不具备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克服难民问题所产生的影响的能力或因此种能力薄弱而进一步加剧。为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更好地了解难民问题所涉及的环境层面和制定得当的应对政策、以及设法增强各国政府促进把环境考虑因素纳入解决难民居住区和流动难民问题的规划和管理工作中。环境署目前正在挪威政府的支持下，与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着手实施一个旨在增强把环境层面纳入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难民居住区管理之中的能力。这一项目意在通过促进了解和认识到在难民营居住区和流动难民的规划和管理所涉所有阶段重视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复杂性，以此减少发生环境紧急情况的风险；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进一步把环境层面综合纳入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的能力；以及在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更深入地掌握如何在规划解决难民问题方面使用环境脆弱性分析手段。

44. 全球科学界已认识到各种土著知识所具有的相关性、以及把科学和传统知识综合纳入环境和发展方案之中的必要—诸如那些与自然资源的管理有关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对自然灾害的了解、以及缓解其所产生的影响等。非洲民众基于其所掌握的土著知识出色地制定了对环境和处理环境变化的传统战略。这些系统和战略用于养护大自然和减少对由诸如洪灾和干旱等危害所造成的环境变化的脆弱程度。环境署亦充分认识到土著知识在环境养护方面的重要性，因此目前正在与旱地管理局的干旱监测中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气象管理局、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以及斯威士兰环境管理局密切协作，分别在肯尼亚、南非、苏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一个旨在促进掌握、利用和切

---

实运用环境养护和处理洪灾和干旱方面的土著知识的项目。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将通过一个万维网网站和将之与其他网站联接起来—其中包括环境署的网页及非洲环境信息网—提供给广泛的用户。

---